

证券代码：871583

证券简称：信盟装备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增辉及其配偶王春、公司股东樊勇及其配偶夏多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对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樊增辉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凰西路紫薇西村 71 幢 3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凰西路紫薇西村 71 幢 3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樊勇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518 号 5 幢 603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夏多红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518 号 5 幢 603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董事等关联方为公司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董事等关联方为公司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增辉及其配偶王春、公司股东樊勇及其配偶夏多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对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

担保为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外部增信措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是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该担保为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外部增信措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其它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是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该担保为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外部增信措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